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64402232 传真: (86-10)6440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张彦周、张晓霞、李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6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议认为其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内部机构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除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0月21日，在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时名称为“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4年11月22日，经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9,753,971.01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总额5,8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30326000022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8号）核准，发行人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佩蒂股份”，证券代码为“30067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441123125”的《营业执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如下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代码 300673，股票简称：佩蒂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0.68 万元、5,000.71 万元以及 11,482.5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71.31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68.41 万元，且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000 万元 - 9,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西兰年产 3 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 5 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030.68万元、5,000.71万元以及11,482.55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171.31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8.41万元，

且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0万元-9,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14%、24.20%、18.91%和22.37%；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4.87万元、-5,581.39万元、14,277.05万元和-4,645.37万元，现金流量符合行业经营情况，为正常水平。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优异，现金流健康，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合理，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整体会计基础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021号、中汇会审[2020]1490号、中汇会审[2021]3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7、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1490号和中汇会审[2021]3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71万元和11,482.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92.80万元和10,805.33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8.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20.06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0万元-9,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西兰年产3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西兰年产3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西兰年产3万吨高品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

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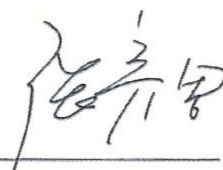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彦周


张晓霞


李帅

2022 年 1 月 19 日